

中共舞钢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通讯办公网络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舞钢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服务要求：授权 147 套加密安全通信服务载体，全方位满足相关工作场景的使用需求；

2、服务内容：授权 147 套加密安全通信服务载体及相关通讯办公网络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舞钢市；

2、技术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共计 36 个月，至合同签订之日后第 36 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届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2. 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利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3、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参与与此项目的相关会商。

4、乙方的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即 授权 147 套加密安全通信服务载体及相关通讯办公网络服务;

(2)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 994896.00 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9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绩效考核规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容完成与否及原因。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2、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或服务未达到要求的，除扣除相应的工作报酬外，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舞钢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住所：舞钢市城口行政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曹勇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盖章）

住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负责人：刘国辉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卫东支行

16235101040017785

2025.4.22

2025.4.22